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晉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晉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其相當於英皇金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利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AY Trust間接擁有60.13%權益，AY Trust之受託人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Emperor Service由YF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YF Trust之受託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該兩個信託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晉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據此，利晉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其相當於英皇金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該協議

有關各方

賣方：利晉，其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買方：Emperor Service，其為YF Trust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出售股份，其相當於英皇金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英皇金號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其中會籍之價值視為7,9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予利晉。

代價乃由利晉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英皇金號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其中會籍之價值為7,900,000港元，而其則參考類似會籍之最近交易而釐定)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倘若根據英皇金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則代價將約為14,400,000港元。

完成

該協議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7日內完成。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買方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 (1) 金銀業貿易場批准利晉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及
- (2) 第三者(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政府或官方當局)給予一切所需同意，且並無法例、規例或決定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英皇金號及會籍的資料

英皇金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全部均已發行並由利晉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會籍及136,000股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外，英皇金號並無其他業務經營。

根據英皇金號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英皇金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500,000港元。英皇金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淨虧損	46,639	61,917	87,6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虧損	46,639	61,917	87,617

上述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會籍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和貸款及墊款服務，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買方及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黃金。由於本集團專注於證券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本集團將其會籍投資變現之良機，從而可將其資源全面運用於其現有業務。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將讓本集團可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用於未來可能出現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玳詩女士)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務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基於其與買方之關係(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意」一段),彼須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該交易完成後,英皇金號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因該交易而錄得賬面收益約7,900,000港元,其為代價與英皇金號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AY Trust間接擁有60.13%權益,AY Trust之受託人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Emperor Service由YF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為YF Trust之受託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該兩個信託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所使用詞彙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利晉(作為賣方)與Emperor Servic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股份
「AY Trust」	指	本公司視作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玳詩女士為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出售股份之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內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7日內
「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金號」	指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mperor Service」 或「買方」	指	Emperor Servi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YF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該協議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籍」	指	金銀業貿易場行員
「利晉」	指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該協議之賣方

「出售股份」	指	英皇金號股本中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相當於英皇金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YF Trust」	指	The Yeung Family Discretionary Trust，楊玳詩女士為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基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 僅供識別